

二连浩特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尾矿库) 项目

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法人代表人：王普贤

技术负责人：朱伟

评价项目负责人：姚振明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日

声明

为保证本报告的准确、公正、真实、有效，对二连浩特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尾矿库）项目进行安全设施验收评价，公司指派安全评价员姚振明、姬长兴、侯宗有等到现场进行了实地勘测、检查工作，并根据实地检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对本报告负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



评价单位（盖章）：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号	从业登记编号	专业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姚振明	S011011000110201000169	010639	采矿	
项目组成员	侯宗有	S011011000110203000065	040453	地质	
	姬长兴	1700000000300202	030739	安全	
	杨瑞华	0800000000207457	008992	电气	
	李洪涛	1100000000201838	025205	水工结构	
	胡二奎	1700000000100188	031227	机械	
报告编制人	姚振明	S011011000110201000169	010639	采矿	
	姬长兴	1700000000300202	030739	安全	
报告审核人	崔建平	0800000000203282	000606	采矿	
	吕志	1800000000200650	035140	安全	
过控负责人	李焘	1800000000300099	033188	安全	
技术负责人	朱伟	0800000000101056	005381	安全	